

102 年 01 月 0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修改處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摘要

請擇一勾選： 未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。 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，任職期間：____學年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第____學期，計____年。
(「教學」及「研究」每年加權 10%)

教師評鑑類型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各類型加權比例	教學型教師				研究型教師				平衡型教師			
與 各項目通過標準	加權 比例	學院/中 心教評會 複評分數 (加權後)	項目 通過 標準	通過與否 (通過/ 不通過)	加權 比例	學院/中 心教評 會 複評分 數(加權 後)	項目 通過 標準	通過與否 (通過/ 不通過)	加權 比例	學院/中 心教評 會複評 分數(加 權後)	項目 通過 標準	通過與否 (通過/ 不通過)
教學	50%		60		20%		60		40%		60	
研究	20%		60		50%		60		30%		60	
輔導及服務 (固定比例)	30%		60		30%		60		30%		60	
合計	100%		70		100%		70		100%		70	
學院/中心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												
系/所主管簽章：												
學院院長/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：												

灰底藍字處為固定比例及分數，請勿修改

姓名		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護理學院 (系、所)			
項目加權比例(請按學院規定自填)	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 (審核標準/計分方式請參見評鑑表)	自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學院/中心教 評會複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補充說明
教學 (%)	教學實施	教學意見調查	分	分	分	
	教學發展	教學計畫按時上傳(含：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)	分	分	分	
		課程教材內容上網	分	分	分	
		參與教師成長活動	分	分	分	
	教學配合	學生學習預警登錄	分	分	分	
	其他教學 項目(加分)	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	分	分	分	
		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	分	分	分	
		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	分	分	分	
		開設跨院、系所(跨領域)學程課程	分	分	分	
		教學與實務、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	分	分	分	
		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，推動服務學習，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	分	分	分	
		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	分	分	分	
		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	分	分	分	
		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	分	分	分	
		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	分	分	分	
		呈現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實	分	分	分	
		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	分	分	分	
參加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		分	分	分		
參加本校各類教師成長社群	分	分	分			

姓名	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護理學院 (系、所)				
項目加權比例 (請按學院 規定自填)	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 (審核標準/計分方式請參見評鑑表)	自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學院/中心教 評會複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補充說明	
		參與微型教學	分	分	分		
	項目總分	100 分	分	分	分		
教學項目加權總分 (=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 x 主管加權比例(註)) (A)			分	分	分		
研究 (%)	研究計畫	研究計畫案：國科會研究計畫、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	分	分	分	(含產學合作、委託、技術推廣與交流)	
	學術論著	論文發表：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；專書著作發表	分	分	分	或專利、作品、展演相關資料	
	其他研究 項目(加分)	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		分	分	分	
		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		分	分	分	
		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		分	分	分	
		提校外研究案		分	分	分	
		獲得國內專利		分	分	分	
	獲得國外專利		分	分	分		
項目總分	100 分	分	分	分			
研究項目加權總分 (=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 x 主管加權比例(註)) (B)			分	分	分		
輔導及服務 (30 %)	校內輔導及 服務	落實學生輔導 導工作	落實學生輔導工作	分	分	分	
			參與導師知能訓練	分	分	分	
			導生班級經營績效	分	分	分	
			學生學習預警輔導(導師端)	分	分	分	
			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 「學生學習歷程」資料	分	分	分	

姓名	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護理學院 (系、所)			
項目加權比例 (請按學院 規定自填)	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 (審核標準/計分方式請參見評鑑表)	自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學院/中心教 評會複評分數 (原始分數)	補充說明
	其他校內外 輔導及服務 項目(加分)	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	分	分	分	
		協助各級校務推動	分	分	分	
		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	分	分	分	
		協助學校完成校訂/校外評鑑目標項目	分	分	分	
		校內服務	分	分	分	
		校外服務	分	分	分	
		帶領教師成長社群或協助同儕	分	分	分	
	擔任教師成長活動講師	分	分	分		
項目總分	100 分		分	分	分	
輔導及服務項目加權總分 (=原始分數 x 加權比例) (C)			分	分	分	
三項目總分	300 分	三項目加權總分 (A+B+C)	分	分	分	

註：「主管加權比例」意指教師接受評鑑學年的前三學年度(扣除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等年資)中，如有擔任一學年主管，則「教學」及「研究」項目兩項目的總分均可加權 10%，即原始分數乘以加權比例後，可再乘以「主管加權比例」110%(100%+10%)，相乘後結果即為該項目的項目加權總分，但上限仍為 100 分 x 加權比例，若該項目之加權比例為 50%，則該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50 分。以此類推，擔任一學期主管的「主管加權比例」為 105%(100%+10%x1/2)、擔任一學年又一學期主管的「主管加權比例」為 115%(100%+10%x(1+1/2))，三學年間均未擔任主管之「主管加權比例」不加權，得分即原始分數乘以加權比例。

例 1：A 老師教學項目的原始分數為 80 分，選擇教學型教師評鑑，此型評鑑中學院訂定的教學加權比例為 50%，3 學年中擔任 3 學年主管的「主管加權比例」為 130%(100%+10%x3)，則 A 老師「教學項目加權總分」計算結果為 80x50%x130%=52，但因教學項目的加權比例為 50%，則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50 分，所以 A 老師的「教學項目加權總分」應該是 50 分。

例 2：B 老師研究項目的原始分數為 90 分，選擇研究型教師評鑑，此型評鑑中學院訂定的研究加權比例為 40%，3 學年中擔任 1 學期主管的「主管加權比例」為 105%(100%+10%x1/2)，則 B 老師「研究項目加權總分」為 90x40%x105%=37.8(分)，研究項目的加權比例為 40%，研究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40 分，37.8 分未超過上限，所以 B 老師「研究項目加權總分」為 37.8 分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

「教學」項目評鑑表

		共同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			
			審核標準 (3年內) / 計分方式	計算單位	分數	自評得分	備註
教學共同評鑑指標	A	教學意見調查	受評教師「教學意見調查」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≥ 3.5 $2分 \times 6學期 \times 1.15 = 13.8分$	學期/人	13.8分		
	B	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(含：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)	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，並註明 Office Hours $2分 \times 6學期 \times 1.15 = 13.8分$	學期/人	13.8分		
	C	課程教材內容上網	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$2分 \times 6學期 \times 1.15 = 13.8分$	學期/人	13.8分		
	D	學生學習預警登錄	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$2分 \times 6學期 \times 1.15 = 13.8分$	學期/人	13.8分		
	E	參與教師成長活動	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(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，須提出參加證明) $2分/證明；4分 \times 3學年 \times 1.15 = 13.8分$ <u>(102學年度評鑑表建議改以研習時數計分)</u>	學年/人	13.8分		

加分參考指標	F	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	每一門課程計 20.7 分	學期/人			
	G	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	每一門課程計 6.9 分	學期/人			
	H	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#1	每十萬元計 1.15分#2	3年總件數/人			
	I	開設跨院、系所(跨領域)學程課程	開設跨校、院、系所(跨領域)學程課程 6.9 分/學分	學分			

	J	教學與實務、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	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、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.3分/學分	學分			
加分參考指標	K	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，推動服務學習，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	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(例如：社區、國中小、福利機構、公益團體、文化單位)之志工服務、推動服務學習、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，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(或契約)。附上證明 4.6分/學分或1分/意向書(或契約)	學分 意向書(或契約)/人			
	L	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	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，或是開授「學界-業界」雙師課程 2.3分/學分	學分			
	M	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	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，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(包括：新生輔導、office hours, 補救教學, 菁英教學、證照課程等) 2.3分/人次 附上紀錄證明	人次/人			
	N	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	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.6分/天或2.3分/半天	天			
	O	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	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 4.6分/學分	學分			
	P	呈現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實	包含實習教學或課室教學、自我分析教學狀況，例如：產學合作案反饋至教學課程或參加訓練課程或教學工作坊後，運用於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證。 每事證6.9分 設計報告或撰寫格式				
	Q	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	1.擔任共同開課科目之主要協調老師(每門每學期課室2.3分、實習4.6分)學生人數超過100人 分數*2 2.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				

		工作(例如:技考) 1.15分/小時 3.開設新科目課程(每門 6.9分) 4.教授夜間選修課程(每門每學 期 4.6分) 5.其他(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 不得重複上述資料) 2.3分/ 案				
	R	參加教師發展 中心教師成長 活動	全程參加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 師成長活動。 0.2分/小時，上限6 分。	小時		
加 分 參 考 指 標	S	參加本校各類 教師成長社群	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或學習教 師(mentee)參加教師薪火相傳成 長社群，且經召集人或傳承教師認 證社群活動出席率達 80%以上。1 分/1社群，上限6分。	社群		
	T	參與微型教學	申請並運用微型教學相關服務。 1 分/次，上限6分。	次		

註：

#1 教學計畫案：

教育部、國科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、校內補助計畫、產學合作案（如：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、北護激勵研究計畫（與教學相關者）、北護創意教學計畫等）

#2 計畫案計分分配：

1. 計算基礎：計畫案經費每十萬元計 1 分，每案總分=該案總經費÷10
2. 分配原則：由每案總計畫主持人依下列原則分配計分：總計畫主持人 40-50%
子計畫主持人 30-39%
分項計畫主持人 20-29%
參與教師 10-19%

3. 舉例：計畫 A 總經費 200 萬。計畫 A 總分=200 萬÷10=20 分
總計畫主持人計分=20 分×(40-50%)=8-10 分
子計畫主持人計分=20 分×(30-39%)=6-7 分
分項計畫主持人計分=20×(20-29%)=4-5 分
參與教師計分=20×(10-19%)=2-3 分

#3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其「教學」部份之計分，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%（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%，三年加權 30%）

「研究」項目評鑑表

		共同評鑑指標		評分標準／計分方式	自評得分	備註	
研究共同評鑑指標	A	研究計畫案	國科會研究計畫、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^{#1}	計畫每案(限5萬元以上)基本分數17.25分,超過五萬元的計畫,除原有之17.25分外,每增加5萬元,增加3.45分(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(小數點下一位)增加計分之基礎)			
				計畫每案(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)基本分數11.5分			
	B	論文發表	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; 專書著作發表	SCI/SSCI/A&HCI /SCI-expanded	Impact Factor ^{#2}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* 80.5* 作者貢獻度 ^{#3}		
				EI/TSSCI	66.7* 作者貢獻度		
				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	54.05* 作者貢獻度		
				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	40.25* 作者貢獻度		
				專書	69* 作者貢獻度		
				專章	23* 作者貢獻度		
				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	26.45* 作者貢獻度		
				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(英文發表)	9.2* 作者貢獻度		
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(校外組織或機構舉辦)	8.05* 作者貢獻度						
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(本校)	5.75* 作者貢獻度						

				各單位自行舉辦)			
				發明專利	1件69分(除 以共同發明 人數)		
加分 參考 指標	C	各學院 研究計畫件數 達成校定目標 值#4	指標 A 計畫案件數以民國 100 年全校 122 件為基準，年增率 10% 為目標，依教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，詳如表一說明		3.45分/件		
	D	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#5	指標B專業實務論文件數以民國100年全校146件為基準，年增率10%為目標，依教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，詳如表二說明		3.45分/件		
	E	校內研究案或 激勵案	每個專案 10.12分 ，每案不得重複計算；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究型專案之相關工作<每年每案 4.025分 > (自行舉證經主持人簽核)				
	F	提校外研究案	每案 4.025分 ，自行舉證提案證明				
	G	獲得國內專利	新型專利1件 34.5分 新式樣專利1件 17.25分				
	H	獲得國外專利	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1件 69分				

註：

- #1 如為多年期計畫，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。
- #2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：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，參考國科會生物處之計算方式，期刊之學門／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 20 者為 5 分，依序為 4 分、3 分、2 分，後百分之 20 者為 1 分；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超過 5 分者，仍以 Impact Factor 進行計算。
- #3 作者貢獻度：第 1 及通訊作者=1/1，第 2 作者=1/2，作者 3=1/3,...以此類推。
- #4 計畫件數年增率 10%，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目標值如表一，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，始得加分。
- #5 論文件數年增率 10%，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目標值如表二，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，始得加分。
- #6 原則上僅有計畫案的主持人可以計分，但得經主持人同意，扣減部份分數，轉計為共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(不含協同主持人)之評鑑分數，條件為：計畫的總分數不變，而且計畫主持人的分數 \geq 共同主持人分數 \geq 分項計畫主持人分數。
- #7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- #8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其「研究」部份之計分，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% (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%，三年加權 30%)
- #9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(A.研究計畫案+B.論文發表)總分之上限為 100 分，惟各學院及通識教

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 30 分。

表一：計畫件數年增率 10% 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目標值

年度		100 年 (目標 122 件)	101 年 (目標 134 件)	102 年 (目標 148 件)	103 年 (目標 162 件)	104 年 (目標 179 件)
單位	教師數合計 (含五年以上講師)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
護理系	62	54	59	65	72	79
助產所	2	2	2	2	2	3
醫教所	4	3	4	4	5	5
中西醫所	4	3	4	4	5	5
護理學院	72	63	69	76	84	92
幼保系	12	10	12	13	14	15
運保系	8	7	8	8	9	10
生死所	4	3	4	4	5	5
聽語所	4	3	4	4	5	5
人康學院	28	24	27	30	32	36
健管系	9	8	9	9	10	11
資管系	10	9	10	11	12	13
旅健所	4	3	4	4	5	5
長照所	3	3	3	3	3	4
健管學院	26	23	25	27	30	33
通識中心	14	12	13	15	16	18
合計	140	122	134	148	162	179

表二：教師論文數年增率 10% 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目標值

年度		100 年 (目標 146 件)	101 年 (目標 161 件)	102 年 (目標 177 件)	103 年 (目標 194 件)	104 年 (目標 214 件)
單位	教師數合計 (含五年以上講師)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	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
護理系	62	65	71	78	86	95
助產所	2	2	2	3	3	3
醫教所	4	4	5	5	6	6
中西醫所	4	4	5	5	6	6
護理學院	72	75	83	91	100	110
幼保系	12	13	14	15	17	18
運保系	8	8	9	10	11	12
生死所	4	4	5	5	6	6
聽語所	4	4	5	5	6	6
人康學院	28	29	32	35	39	43

健管系	9	9	10	11	12	14
資管系	10	10	11	13	14	15
旅健所	4	4	5	5	6	6
長照所	3	3	3	4	4	5
健管學院	26	27	30	33	36	40
通識中心	14	15	16	18	19	21
合計	140	146	161	177	194	214

「輔導及服務」項目評鑑表

	共同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	自評得分	備註
		審核標準	計分方式		
共同評鑑指標	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	落實學生輔導工作(如：輔導學生就業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等)： 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 晤談 (需提具證明)。	2.3分/學期		
		參與導師知能訓練：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。	2.3分/學期		
		導生班級經營績效：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（班會、聚餐等形式不拘） (1)大學部日間班，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 5 次。 (2)進修部及研究所（碩、博士班）每學期 2 次。 (以「導生輔導系統」統計資料為準)	2.3分/學期		
		學生學習預警輔導(導師端)： 期中學習預警後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	2.3分/學期		
		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「學生學習歷程」資料：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 70% 。 (以「學生學習歷程」統計資料為準)	1.15分/學年		

加分參考指標	B	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	1.全程出席各級會議(含：系/所/中心/院/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，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)。 2.校級活動，例如：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等。	4.6分/年		
	C	協助各級校務推動	規劃或協辦校內系/所/中心/院/校之校務推動，或活動之辦理(含：各級評鑑、教育部計畫、校務專案計畫等)。 請自行舉證後由相關負責人認證核可	4.6分/年		
	D	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	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	13.8~20.7分/年		
	E	協助學校	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	4.6分/年		
		完成校訂/校外評鑑目標項	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(副)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(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)：經直屬主管考核	11.5~13.8分/年		

		目	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。			
			”輔導”或”校務服務”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：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^{#1} 。	1.15分/ 5萬元		
加分 參考 指標	F	校內服務	擔任或兼任召集人或教學/專案組長<每年每項 11.5 分> (1)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 (2)辦理系內活動(自行舉證) (3)協助系所課程(自行舉證) (4)其他(自行舉證)(※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升學、實務專題<含國科會案>；參與學生的社團活動等) <(1)至(4)項舉證每年每項 2.3 分>			
	G	校外服務	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<每年每項 4.6 分> ※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			
	H	帶領教師成長 社群或 協助同儕	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，且社群活動出席率達 80% 以上。2 分/1 社群，上限 12 分。	2 分/ 1 社群		
			擔任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「傳承教師(mentor)」或依教師成長辦法協助提供諮詢與談等相關服務。2 分/1 社群(或 1 學期服務)，上限 12 分。	2 分/ 1 社群 (或 1 學 期服務)		
I	擔任教師成長 活動講師	擔任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之講師。1 分/小時，上限 6 分。	1 分/小時			

註：

#1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：包括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、校內補助之計畫、產學合作案等；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。

#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其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部份之計分，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%（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%，三年加權 30%）（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）